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期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¹⁾	—	308.73%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518,250,000 ⁽²⁾	—	20.00%
中國星香港娛樂有限公司	518,250,000 ⁽²⁾	—	20.00%
麥太和	—	135,960,000	5.25%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代表本公司為向榮盛科技收購銅業業務(詳見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上文「結算日後事項」)而將發行予榮盛科技之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5%。
- (2) 該等股份由中國星香港娛樂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或曾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事項，包括審閱本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朱沃權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